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巴黎，2007年6月11日）

#### 最后报告

##### I. 会议第一届会议（巴黎，2006年10月26日）

1. 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10月26日在巴黎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有下列十个委员会成员（来自十二个成员）的代表：阿根廷、奥地利、塞浦路斯、萨尔瓦多、芬兰、希腊、立陶宛、秘鲁、塞尔维亚和瑞士。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有：《第二议定书》四十二个缔约方中的八个缔约方（保加利亚、加拿大、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卢森堡、斯洛伐克和西班牙）；属《海牙公约》缔约国但不是《第二议定书》缔约方的五个国家（捷克共和国、伊拉克、摩纳哥、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教科文组织的其他三个成员国（安道尔、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一个常驻观察员（巴勒斯坦）；一个政府间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以及四个非政府组织（国际档案理事会--ICA、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国家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 及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FLA）--国际档案理事会观察员同时还代表国际蓝盾委员会（ICBS）。秘书处备有与会者名单，索取即提供。

2. 经选出一名主席（奥地利的 Christoph Bazil 博士）、四名副主席（塞浦路斯、芬兰、立陶宛和秘鲁）和一名报告人（瑞士的 Rino Büchel 先生）后，会议通过了 CLT-06/CONF/205/1 号文件中所载议程，未作修正。随后会议通过了 CLT-06/CONF/205/2 号文件中所载《议事规则》，也未作修正。

3. 会议随后讨论秘书处就《第二议定书》的状况和执行情况提供的最新资料，并进入下一个议程项目--审议执行《第二议定书》的《指导原则草案》。

4. 鉴于秘书处迟交了《指导原则草案》以及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后来需要深入地加以审议，委员会成员决定在通过了最后建议之后暂停会议。最后建议邀请委员会成员、《第二议定书》其他缔约国、是教科文组织成员国但不是《第二议定书》缔约方以及第 27 (3) 条规定的实体在 2007 年 2 月底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供各自关于《指导原则草案》的呈件。最后建议还邀请秘书处在 2007 年 6 月初之前在巴黎召开委员会会议第二届会议，依照收到的书面评论意见修正将提交 2007 年 10 月召开的委员会下次会议的《指导原则草案》。

## **II. 大会第二届会议**

### **(i) 会议开幕**

5.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第二届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在巴黎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委员会十二个成员中的十一个成员（阿根廷、奥地利、塞浦路斯、萨尔瓦多、芬兰、希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秘鲁、塞尔维亚和瑞士）。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有：属于《第二议定书》缔约方但不是委员会成员的十七个国家（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爱沙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西班牙）；属于《海牙公约》缔约国但不是《第二议定书》缔约方的十六个国家（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罗马教廷、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科威特、毛里求斯、挪威、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教科文组织的其他四个成员国（阿尔及利亚、智利、日本和联合王国）；一个常驻观察员（巴勒斯坦）；两个政府间组织（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五个非政府组织（国际档案理事会、国际蓝盾委员会、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家古迹遗址理事会及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秘书处备有与会者名单，索取即提供。

6. 会议由文化助理总干事正式揭幕，她向教科文组织的十八个成员国和三个非政府组织致谢，感谢他们提供给秘书处的有关《指导原则草案》的评论意见。她继续重申为了拟订一份实用而且方便用户的文件，为缔约方在国家一级执行《第二议定书》提

供指导，需要从实质上重新起草现行《指导原则草案》。随后她呼吁要关注《世界遗产名录》与《受重点保护的文化财产名录》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Rivière 女士最后要求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查明执行《第二议定书》所涉关键问题，以便使这份协定生效。

## **(ii) 通过议程**

7. 未作修订通过了 CLT-07/CONF/210/1 号文件中所载的临时议程。

## **(iii) 秘书处就《第二议定书》的状况和执行情况提供的最新资料**

8. 秘书处回顾了委员会的组成及其成员的任期，随后简要地报告了旨在提高对《第二议定书》、《1954 年海牙公约》及其《1954 年（第一）议定书》的认识的出版物和会议。

## **(iv) 审议执行《第二议定书》的《指导原则草案》**

9. 秘书处就迄今为止收到的关于《指导原则草案》的评论意见提供了一份分析摘要（附件一所载副本）。随后，主席简要地通报了主席团非正式会议（巴黎，2007 年 5 月 30 日）的主要结果，并请希望就《指导原则草案》各个方面及其未来工作发表评论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发言。

10. 接下来的辩论突出了下列问题，概括如下：

- 有关国际法的部分需要大量削减甚或删除；
- 应当优先关注：
  - (i) 根据《1954 年海牙公约》及其 1999 年《第二议定书》的规定，不同保护制度之间的关系；
  - (ii) 《受重点保护的文化财产名录》；
  - (iii) 准予重点保护的标准；以及
  - (iv) 《世界遗产名录》与《受重点保护的文化财产名录》之间的关系。

11. 成立了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由主席团成员（Christoph Bazil 博士（奥地利），主席；Rino Büchel 先生（瑞士），报告人；塞浦路斯；芬兰；立陶宛和秘鲁）组成。小组在夏季通过电子邮件工作，将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之前就上述四个关键问题制定一份详细文件，并广泛地传播其结果，目的是向《第二议定书》其他缔约方提供发表评论意见的机会。主席团还将在 2007 年 9 月中旬组织一次非正式会议以提供一份进度报告。此次非正式会议将对《第二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开放。

12. 有关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资金的文件将延期到稍后阶段拟订。

13. 日本通知会议，《1954 年海牙公约》及其《1954 年（第一）议定书》的批准和加入《第二议定书》事项将在最后阶段进行。

**(v) 通过建议**

14. 通过的建议的副本载于附件 II。

**(vi) 其他事项（特别是委员会使用的工作语文）**

15. 关于解释委员会审议和翻译其会前会后工作文件的六种语文规则所产生的预算和行政后果，秘书处提供了相关资料，此后，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委员会希望保留这六种工作语文，但表示需要凭常识灵活地适用此项制度。

16. 许多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也对向委员会的管理、《第二议定书》、《1954 年海牙公约》及其《1954 年（第一）议定书》分配的人力资源和财力资源不足深表关注。

17. 秘书处还通知会议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海牙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和《第二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的临时时间（2007 年 11 月）和大致会期。为了留出充足的时间编写《第二议定书》业务准则，最后商定这三次会议应当在 2007 年 12 月举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确切会期将由主席团在 2007 年 9 月决定。

## 附 件 I

### 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供参考的资料文件

#### 《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 1954 年〈海牙公约〉的 1999 年〈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草案》--秘书处提供的评论意见摘要

1. 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会议（巴黎，2006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除其他外邀请，“委员会成员、《第二议定书》其他缔约国、是教科文组织成员国但不是《第二议定书》缔约方以及第 27 条第 3 段规定的实体在 2007 年 2 月底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供各自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1954 年海牙公约〉的 1999 年〈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草案》（以下简称为‘《准则草案》’）的呈件。”
2. 截至 2007 年 6 月 8 日，秘书处已从教科文组织下列十八个成员国（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希腊、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斯洛伐克、瑞士、土耳其和联合王国）<sup>1</sup>以及三个非政府组织（国际档案理事会<sup>2</sup>、国际蓝盾委员会<sup>3</sup>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获得了关于《准则草案》的评论意见。
3. 评论意见的主要原则可归纳如下：

#### 3.A --一般说明

- 现行《准则草案》过于理论化，其术语应当简化，注重实践并重视实用性，以便协助有关国家当局（包括民政当局和军事当局）在国家一级执行《第二议定书》。准则应当特别涉及和平时期的筹备措施、传播和提高意识问题以及运用《第二议定书》的规定来减轻自然灾害后果的可能性。

---

<sup>1</sup> 在这些国家中，下列十二个国家（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墨西哥、荷兰、秘鲁、斯洛伐克和瑞士）是《第二议定书》缔约方。

<sup>2</sup> 国际档案理事会的评论意见得到了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与音像档案协会联合会的支持。

<sup>3</sup> 国际蓝盾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得到了国际档案理事会、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与音像档案协会联合会的支持。

- 两条评论意见明确指出现行草案有许多重大的缺点和前后不一之处，因而建议要么大量编辑现行草案，要么编写一份全新的草案。
- 《准则草案》应当逐步考虑各国家和国际社会在执行《议定书》方面的动态和经验。强调《世界遗产公约业务准则》应当作为一个有用的范本。
- 《准则草案》不应当是对 1999 年《第二议定书》的逐条评注，也不应当是国际公法的教科书，并且不应当是《第二议定书》相关部分的重复。
- 《准则草案》应当不仅关注不可移动的文化财产，而且还应当关注可移动的文化财产。
- 缔约方大会对《准则》表示赞同后，秘书处应当编写一本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手册，内载《准则》、《1954 年海牙公约》案文及其 1954 年和 1999 年两份《议定书》和《委员会议事规则》。

### **3.B --特别说明**

#### **第 1 部分（引言）**

- 一些国家对制订措施限制《准则草案》涉及的专题感到困惑。因而，应当删除这一部分（第 3 页第 iii 小点）。
- 此外，本部分应当包括有关委员会作用、对其工作的描述、会议频次和《议事规则》方面的信息。

#### **第 2 部分（适用范围）**

- 本部分作为一般说明，应当缩短。
- 特别是应当删除第 2.3 部分（“当事国和领土（属事管辖权范围）”）对领土的提及（“此外；《第二议定书》适用于其缔约方全部领土”），原因是遭到一些国家的反对。

#### **第 3 部分（执行标准）**

- 许多评论意见都认为数次提及国际公法规定的本章“不相关”和“多余”，应当大量缩短篇幅或予以删除。

#### **第 4 部分（保护制度的共存：分析和相互关系）**

- 因为本部分和其后部分（第 5 部分）被认为是《准则草案》的重要篇章，一些评论意见建议本部分要更为详细地论述《第二议定书》和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之间的关系以及不同保护制度的共存。特别提议详细阐述对“对全人类具有最重大意义的文化遗产”（比较《第二议定书》第 10（1）条）和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第 1 条中“文化遗产”的概念所持的共同立场，并为文化财产是否符合受重点保护的条件制定确切的标准。但是，各国同意对已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遗址（第 4.2 部分--《1954 年公约》、《第二议定书》和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的共存）不得自动给予重点保护。
- 然而，有一条评论意见提议删除第 4.1.1.点（“一般”保护及“特别”和“重点”保护）；而在另一条评论意见中，建议更为详细地说明“一般”、“特别”和“重点”保护制度。
- 最后，《准则草案》必须考虑可移动的文化财产是否适用重点保护。

#### **第 5 部分（《受重点保护的文化财产名录》）**

- 这一部分至关重要，需要详加阐述。这部分指出，缺少委员会和缔约国申请重点保护的条件和指导，因此应当加以制定。特别是需要进一步阐明“对全人类具有最重大意义的文化遗产”的条件（第 5.1.1.a.部分）和委员会在评估和列入程序中的作用。最后，一些评论意见突出强调了《执行世界遗产公约业务准则》的作用，认为它是制订《准则草案》的有用工具，特别是在编写重点保护的提名文件方面。
- 建议拟订一份重点保护示范列入表格以及程序方面的时间表。
- 大多数的评论意见都不赞同关于缓冲区或者最小距离（500 米）的提案，原因是这两项提案是《第二议定书》第 10（c）条所未预见到的额外要求。
- 两条评论意见建议对已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遗址实行“快速”列入程序。若干国家还要求拟订紧急（应急）列入规则。
- 对遵照《公约》和《第二议定书》规定的保护制度，以四种不同方式使用《公约》与众不同的识别标志（第 5.6.2 部分--使用与众不同的识别标志）的

提议被认为过于复杂，从军事的观点看甚至产生混乱。两条评论意见强调享受不同保护制度的文化财产标记问题应当由海牙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

- 需要进一步阐明第 13(1)(b)条和第 14 条之间的关系以及委员会的相关作用。
- 要求进一步阐明国际蓝盾委员会及其他相关组织在给予重点保护方面的作用。

#### **第 6 部分（国际援助）**

- 若干国家强调缔约国需要提供更为详尽的信息，并要求申请国际援助的表格应当成为《准则草案》的一部分。另外还提议可索要关于可移动的文化财产的补充资料。
- 为了保证《准则草案》的一致性，第 6 部分应当插在第 7 部分（基金）之后。

#### **第 7 部分（基金）**

- 但是，一条评论意见建议，依照《世界遗产公约》的范本<sup>4</sup>，基金问题应当在单独的文件中涉及，其他评论意见提议对基金的设立、管理和使用制订更为确切的准则。

#### **第 8 部分（监测和监督《第二议定书》的执行）**

- 关于第 8.1 部分（监测和监督目的的资料来源），一些评论意见强调委员会和秘书处的工作量将会增加。因而指出秘书处需要额外资源。一些评论意见还要求进一步阐明咨询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 关于报告系统（第 8.2 点），一些评论意见提议简化报告，以便减轻缔约国的工作量，并与各缔约国协调《1954 年海牙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
- 一条评论意见建议合并第 5 部分和第 8 部分。

---

<sup>4</sup> 《世界遗产》基金财务条例。

## 附 件 Ⅱ

### 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通过的建议

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1. 感谢教科文组织各成员国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就《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1954年海牙公约〉的1999年〈第二议定书〉执行准则草案》向秘书处提供宝贵的评论意见；
2. 谨建议委员会主席团继续开展非正式工作，以便查明《准则草案》的核心问题并加以详细说明；及
3. 请主席团向委员会下次会议提供重新起草的《准则草案》，其中包含的核心问题以即将从教科文组织成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新的评论意见为基础。